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43号

## 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提升为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（超强台风级）中心9月1日7时位于江门沿海偏东方向约350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6级（55米/秒）。预计，“苏拉”将以每小时10到15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趋向我省中东部海面，将以强台风级于1日夜间到2日上午在惠东到台山一带沿海登陆，或在我省东部近岸海面折向西偏南方向移动。

鉴于台风“苏拉”将严重影响我市，经综合会商研判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1日9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Ⅱ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和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克服麻痹思想，严格执行三防工作责任制。按照防台风“八

个再检查一遍”和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加密预报预警，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，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群众，扎实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切实做好台风、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于9月1日11时前将台风苏拉三防值班表报市三防办；并请以上部门携带本单位的防台防汛工作方案、预案到市应急管理局6楼参与联合值守；其他部门按市三防办要求随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（粤政易联系人：彭波，联系电话：13348645553）

附件：2023年台风苏拉三防值班表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校对：彭波

打字：01